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辐审〔2026〕8号

关于泰勘工业 X 射线探伤应用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省泰勘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泰勘工业 X 射线探伤应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祥安环保有限公司）收悉。根据专家对《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安徽省泰勘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淮南现代产业园区 1 号厂房。本项目计划在公司 1 楼设置无损检测设备存放室作为存放 X 射线探伤机库房，计划购置 6 台探伤机（其中 4 台型号未定，最大管电压 250kV、最大管电流 5mA，定向出束；2 台型号未定，最大管电压 300kV、最大管电流 5mA，定向出束），用于对水利引水工程管道、加工厂半成品桥梁钢结构焊缝及桥梁现场拼接时钢结构焊缝进行无损检测，属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不使用时存

放于无损检测设备存放室内，并安排专人保管，探伤机设备存放设置专门存放柜、上锁，专人保管，执行设备出入库登记台账制度。在公司 1 楼设置暗室，进行洗片评片工作。在公司 1 楼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产生的废显（定）影液及废胶片。项目估算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造成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建设专用设备仓库等配套设施，并加强管理；本项目仅用于无法在固定探伤室进行的大型设备或现场工程的无损检测；根据项目的实际应用，进一步完善辐射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明确职责；制定相关核技术利用项目的操作规程、人员岗位职责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辐射工作人员清单动态更新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时限要求落实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考核、个人剂量监测工作；确保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

（二）认真履行监测计划，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检测场所周围的辐射环境水平开展 1—2 次检测；根据工作需要配置适量 X- γ 辐射巡测仪，按照《核技术利用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

范》（DB34/T 4571-2023）开展自测。出现监测数据异常或超标时，应立即停止辐射工作，待整改完毕，复测达标后方可继续工作。按照《报告表》内容，在对水利引水工程管道、加工厂半成品桥梁钢结构焊缝及桥梁现场拼接时钢结构焊缝进行无损检测时，合理选择作业时间，屏蔽和防护措施应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和《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规定要求，控制区和监督区边界设置警告标志和警告牌。进一步加强异地现场使用的辐射安全管理。

（三）辐射安全负责人和全体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按规定要求开展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监测，建立健全管理档案。

（四）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产生的废显（定）影废液和洗片废水由塑料密封桶收集，废胶片装入塑料胶片袋内，均存放在危废贮存库，依法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转运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五）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开展辐射工作。每年1月31日前按要求提交上一年度辐射安全与防护评估报告。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及时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请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及田家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抄送：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田家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9月30日印发
